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
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发控制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张明慧、杨萌

（三）协办人：胡锺峻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2年12月30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远程培训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张明慧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财务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成员等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

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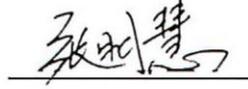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本次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
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、上市公司
治理以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，提高了规
范运作意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张明慧



杨萌

